



194322 – 女儿们在父亲去世15年后如何获得自己应该继承的遗产份额？

السؤال

如果父亲去世后留下了遗产，他的女儿们却获得应享的遗产份额，就这样一直过了15年，现在应该根据什么基础分配遗产，根据15年前当时的价值或者现在的价值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必须要按照真主的法律让每一个继承人获得他应享的遗产份额，留遗产的人只要去世了，遗产的拥有权马上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；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24 / 76）中说：“教法学家们一致主张：在死者死亡的时候，他留下的遗产如果与债务没有关系，马上就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。”

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留遗产的人去世之后，他的钱财马上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。”

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12 / 360）

第二：

如果死者的女儿在这么长的时期中没有获得她们应享的遗产份额：

如果在遗产中有现金，她们按照留下的遗产的数额，在现金中获得应享的份额；除非掌管钱财的人用它做生意或者投资，她们按照在遗产中应享的份额，从钱财的利润中获得各自应享的份额。

如果在遗产中有房地产或者土地：按照教法规定的份额，她们获得各自应享的份额；如果所有的继承人无法分配，他们需要出售房地产，或者部分继承人需要变卖他应享的份额：他根据现在的价格获得应享的份额，即使它的价格已经增加了或者升值了，比如牲畜或者庄稼等，无论它的增值与本钱相连或者分开都一样。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掠夺者阻碍物主拿到他的钱财，以至于价格下降，所以他是行亏者，价格降低实际上就是属性减少；因为价格就是商品的价值，而价值实际上是属性，所以说如果价格降低，掠夺者必须要赔偿，这是正确的主张；我们说：必须要物归原主，而且赔偿损失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0/163）。敬请参阅《卡法耶图·艾赫亚尔》（1 / 283）。谁如果亏待了别人，或者剥夺了他人应享的权利，或者拖延了时间而使他遭受损失等，必须要每个人



应享的权利还给他，并且向真主忏悔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449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声誉或其他方面欺压过他人，他应该在今世就求得受害者的原谅，不要拖到后世。作恶行亏者，如在今世不讨得受害者的满意，而拖到无金无银的后世，他欠受害者多少，即从他的善行中如数扣除，交给受害者；若他无善行，则受害者的罪责转由他来承担。”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81388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